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挖金客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挖金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4.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1,26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74,177,513.9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7,082,486.04元。

2022年10月1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544,915,500.00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0月1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100Z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3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

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原证券对挖金客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哲

王丹彤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